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03號

異 議 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雄

相 對 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31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316號裁定駁回異議人請求返還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53號提存物之聲請，該裁定於109年11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01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
02 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
03 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
04 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定要旨
05 參照）。

06 三、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
07 件，異議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70號民事裁定，
08 為供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668萬5,346元，
09 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存字第853
1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異議人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
11 求相對人給付4,001萬3,586元之本息，並經獲本案判決全部
12 勝訴，於勝訴範圍內，異議人自得請求返還該部分提存物；
13 至假扣押請求未獲取本案判決勝訴部分，因異議人聲請強制
14 執行迄今僅分得23萬1,883元，該金額未逾異議人本案判決
15 勝訴之金額，似無從致相對人受有何損害，況相對人總資產
16 208億元，負債高達377億元，債權人不可能全額受償，形式
17 上觀之，異議人不可能足額受償，相對人更不可能有任何損
18 害，自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
19 裁定云云。

20 四、經查，異議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70號假扣押裁
21 定，提供1,668萬5,34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在相對人5,00
22 5萬6,038元之財產範圍為假扣押，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存
23 字第853號提存事件提存，又經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8
24 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相對人之存款債權及動產、不動產
25 等資產。而異議人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原請求異議人給
26 付5,005萬6,038元及其利息，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重訴字
27 第352號給付貨款事件審理後，異議人於本案訴訟之審理程
28 序減縮請求金額為4,001萬3,586元及其利息，並經該院以10
29 8年度重訴字第352號民事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4,001
30 萬3,586元及其利息確定，有上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31 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在卷可據（見桃園地院109司聲字第421

號卷第6-13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卷核閱屬實，異議人既提供1,668萬5,34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在相對人5,005萬6,038元之財產範圍為假扣押，而勝訴部分金額為4,001萬3,586元及其利息，堪認異議人就本案訴訟乃獲得一部勝訴，而非全部勝訴確定；異議人迄未撤回假扣押之聲請，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則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而生之損害，即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擔保之原因尚未消滅，不符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異議人以相對人形式上負債大於資產，驟論相對人應無受有損害之虞，尚嫌速斷，難以逕採，依前揭說明，異議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屬有據，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異議人於民事聲明異議狀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返還提存物，已由本院另案處理（110年度司聲字第24號），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